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宜欣

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交簡字第55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758號、113年度執助字第35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宜欣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宜欣因公共危險案件（下稱前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交簡字第5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7月18日確定。茲因受刑人在緩刑期內即113年3月22日復故意犯公共危險案件（下稱後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竹交簡字第1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於113年7月13日確定。受刑人明知故犯，且犯後案酒味濃厚、行駛在高速公路，被告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因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撤銷緩刑者，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第75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聲請本院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程序上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

01 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  
02 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  
03 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  
04 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05 定者。四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  
06 重大者。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者，撤銷  
07 緩刑宣告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  
08 之1定有明文。而刑法第75條之1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  
09 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  
10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  
11 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  
12 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  
13 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  
14 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15 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  
16 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  
17 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  
18 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 19 四、經查：

- 20 (一)受刑人前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  
21 宣告緩刑2年，於112年7月18日確定。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  
22 13年3月22日犯後案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  
23 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於113年7月13日確定等情，  
2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2案判決在卷可憑。  
25 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  
26 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  
27 者」之要件相符。
- 28 (二)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間起算不久內，旋又故意犯後案之酒後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公共危險罪。本院審酌受刑人既經前案緩  
30 刑宣告惠予自新機會，猶不知記取教訓，其明知在緩刑期  
31 內，當循規蹈矩，遵守各種法令之規定，始符合本院宣告緩

01 刑之目的，竟仍於緩刑期間內，即故意再犯與前案相同罪名  
02 之犯罪，顯見被告惡性非低，枉視法律，其恣意侵害他人權  
03 益之反社會性依然存在，益顯見前案給予受刑人緩刑之宣  
04 告，欲導正受刑人遵守法律規範，匡正社會公序良俗，並未  
05 達使其改過遷善之效。本院綜合考量上開各情，認受刑人未  
06 因緩刑之寬典而有悔悟之心，緩刑對其顯難收矯治之效，自  
07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符，受刑人前  
08 開所受緩刑之宣告應予以撤銷。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鄭詠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